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字第1453號

原告 鈕偉群

訴訟代理人 鈕麗蓉

吳志偉

謝銀珍

被告 陸嘉鈺

訴訟代理人 陸樵

吳坤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其起訴狀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屬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若原告逾期不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其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如為給付之請求，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

二、經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於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僅記載

01 「相對人應於四樓住戶之後陽台漏水處，將三樓之壁面油漆
02 及牆體之破壞完成修繕，並確保不再滲漏」，並未記載具體
03 特定之修繕房屋為何（四樓為何），亦未表明修繕之方式，
04 核非具體、特定、足以強制執行之聲明，本院無從特定原告
05 對被告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何房
06 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或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修繕費用、或
07 係其他部分之請求。

08 (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下稱本件補正裁定）命
09 原告於本件補正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
10 之聲明」，有本件補正裁定可參。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3年
11 12月20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可憑，加計7日補正期間，
12 原告最遲應於113年12月27日前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
1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惟原告逾期迄未依本件補正裁定
14 意旨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
15 清單各1份可證，故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應駁回其
16 訴。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林易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黃品瑄